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3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43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43：**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中生物除臭单元（二氧化氯）所用的盐酸、次氯酸、亚氯酸渗漏严重，生物除臭装置顶部表面、地面大面积腐蚀；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比对监测采样口未封闭；企业污水处理站厌氧塔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经塔顶排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目标：**严控“跑冒滴漏”，有效收集处理厌氧塔废气。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立行立改，对生物除臭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封堵泄漏点，在除臭设备地面增设围堰，加强设备巡检，防止渗漏。

2.加强工艺废气采样口规范化管理。

3.污水处理站厌氧塔左侧弯头加装盲板封堵，右侧弯头连接到集水池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处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4.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对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中生物除臭单元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漏点进行修复，并在除臭设备周围增设围堰，定期对除臭设备进行巡查，发现漏点及时消除。并委托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1号氨纶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和2号氨纶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开展比对检测，2个废气排放口在2024年按季度开展比对检测各4次，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二是**制定三废管理制度，加强工艺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自行监测期间全程跟踪，采样结束后按要求对采样口进行封闭。**三是**通过改造，将污水处理站厌氧塔废气引入AHU收集池，废气经污水处理站废气“生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企业委托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2024年按月度开展自行监测12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四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检查企业8次。该公司委托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